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株人社监列决字〔2025〕1号

被告知单位：常州创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康

住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 68 幢店面 14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464407165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陆锦峰等 86 人工资 2008511.4 元。

对于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我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株人社监令字〔2025〕25 号），责令你公司限期支付工资，但你公司逾期未支付。2025 年 7 月 18 日，我机关对你公司下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列告字〔2025〕2 号）。

对此，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我机关决定：将你公司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列入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8 年 7 月 28 日。

你公司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向我机关提交书面移出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等相关材料申请移出。我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不服本列入决定，可在接到本列入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列入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9日